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6.17亿元，加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392.79万元，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-43.14亿元，2024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69.27亿元；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9.22亿元，加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392.79万元，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9.76亿元，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.42亿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，且2024年年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分红条件。因此，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
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由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，且2024年年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